

**张沟镇南环路绿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WZX2023-016**

**采 购 人：仙桃市张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2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张沟镇南环路绿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仙桃市宏达路141号东荆河管理分局五楼5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3日10：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MWZX2023-016

1.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1.3项目名称：张沟镇南环路绿道建设项目

1.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预算金额：592980.32元。

1.6最高限价：592980.32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1.7采购需求：张沟镇南环路绿道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天。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仙桃市宏达路141号东荆河管理分局五楼504室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经查验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留存复印件）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副本；

③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④政府采购报名表（见附件，自行下载）

⑤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2、地点：仙桃市宏达路141号东荆河管理分局五楼5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仙桃市宏达路141号东荆河管理分局五楼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的工本费、报名费。

4、本项目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仙桃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风险自负、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仙桃市张沟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付大海

电 话：13907226775

代理机构：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万会敏

地 址：仙桃市宏达路141号东荆河管理分局五楼

电 话：1580722515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仙桃市张沟镇人民政府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张沟镇南环路绿道建设项目 |
| 4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 | 592980.32元（最高限价）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三章内容 |
| 9 | 服务工期 | 45天 |
| 10 | 质量要求 | 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
| 11 | 供应商条件 | 具备完成该采购项目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 □否■是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3、所属行业：市政。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10月13日1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地点：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仙桃市宏达路141号东荆河管理分局五楼503室）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采购代理协议书约定：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库[2018]2号文件。**代理服务费按分段差额累积法计算：即100万以内按照1.0%收取，101-500万的部分按照0.7%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发放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行号：103537131286

 户 名：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仙桃开发区支行 账 号：173128010400065911. 其他事项：在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同时，须提供完整的开票信息：

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4、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5、开户行及账号； |
| 17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正本文件盖章签字后扫描成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
| 2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会议室 |
| 2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3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分包人资质要求：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5 | 履约担保 | ■**无**□有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26 | 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手续的货物 | 无 |
| 27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 28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非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工程或服务承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度为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5%、2%的规定执行。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扣除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9 | 评审办法 |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若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3、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4、采购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仙桃市张沟镇人民政府。

**2.2、“监管部门”是指：**仙桃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采购须知前附表》第16项。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获得

5.1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第一章至第六章。

6.2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采购文件疑问的提交**

7.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包含财政部【2017】94号令第12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交的方式限于当面提交。不按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的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7.2潜在供应商在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采购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9.1 商务部分：投标书、资格证明文件等，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9.2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组织措施；采购人认为须提供的文件。

9.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件”中提供的格式撰写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装订成一册，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有效期详见本章“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2.1响应文件共四份，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份用**U盘**拷贝纸质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用单独信封封装。**未按此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封面**和**响应文件的总报价页**应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12.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应分别密封。密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密封件（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或签字）。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址：详见邀请函**

13.1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凭法人授权书等身份证明提交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响应文件供磋商小组审检，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将失去投标资格，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12条。

**五、磋商程序、方法、标准**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准备参加磋商。

15. 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推荐成交供应商。

16.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磋商供应商。

17. 磋商程序和方法

17.1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所抽取的磋商顺序依次与磋商小组分别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将就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与磋商供应商一一洽谈。

17.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应改变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4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5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特殊情况下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7.5.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均以人民币计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货物（服务、工程）的生产、采购、分检、包装、保险、运输、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的费用。

17.5.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7.5.3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7.5.4对于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7.5.5 供应商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8.评标定标办法和原则**

1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前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18.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

**19． 评分主要要素及分值**

19.1 评分主要要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满分100分。评分内容、标准及具体分值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9.2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计算采取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报价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评标办法中的公式直接计算；

技术服务文本评议完成后，再进行商务文本评议；如有政策性加分则由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按监管机构的书面批准直接计算后，由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将各响应供应商的得分汇总，形成《评分汇总表》，经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名。

19.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确定成交候选人**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20.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也可以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0.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无效响应与废标**

**21.1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1.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1.1.2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21.1.3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磋商会议并未通知采购单位的；

21.1.4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1.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2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21.2.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1.2.2磋商会议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

21.2.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21.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21.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1.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1.2.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1.2.8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1.2.9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21.2.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采购信息公告**

22、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成交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质疑及提交**

**23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或质疑文本参照财政部规范范本），质疑文件须具有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当面提交的方式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财政部财库[2017]94文之规定程序处理，逾期概不受理。

2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磋商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5.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5.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3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25.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相关条文解读**

2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九、其他注意事项**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张沟镇南环路绿道建设项目，最高限价592980.32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响应。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完成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详见清单。

2、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张沟镇南环路绿道建设 | 标段：张沟镇南环路绿道建设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81201004001 | 拆除路缘石 | 1.拆除路缘石0.25\*0.1\*1 | m | 940 |  |  |  |
| 2 | 040204004001 | 安砌侧(平、缘）石 | 1.路缘石0.95\*0.4\*0.122.c15混凝土垫层安砌0.15\*0.13.结合层：1：2.5水泥砂浆 4.挖基槽、夯实地基 | m | 954 |  |  |  |
| 3 | 040204004002 | 安砌侧(平、缘）石 | 1.路缘石0.95\*0.3\*0.122.c15混凝土垫层安砌0.18\*0.083.结合层：1：2.5水泥砂浆4.挖基槽、夯实地基 | m | 940 |  |  |  |
| 4 | 040204002001 | 人行道块料铺设 | 1.块料品种、规格:200\*100\*50透水砖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6cm厚C20找平、4cm厚1：3水泥砂浆垫底3.原人行道步砖除垢、清洗干浆 | m2 | 2068 |  |  |  |
| 5 | 040504009001 | 雨水口 | 1、砖砌井、筛500\*320\*800 | 座 | 4 |  |  |  |
| 6 | 040501001001 | 混凝土管 | 1..规格:D300水泥涵管2.接口方式:胶圈连接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4.凿钻、切割、拆除砖平地 | m | 8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以下简称“需方”）与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采购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工程、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仙桃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 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本组成**

1. 投标商务文本目录(**标注页码索引以便查阅)**；

2. 投标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明细）报价表（即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组成的详细说明）；

5. 法人代表授权书（如投标代表不是法人）；

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企业简介；

（2）投标企业概况表（详见附件）；

（3）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非三合一营业执照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加盖公章）；

（4）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和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5）投标单位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7．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

8．偏离说明表（商务偏离，格式详见附件）。

**二、技术服务文本组成**

**1．**投标技术服务文本目录(**标注页码索引以便查阅)**；

**2．**项目实施方案

**3．**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服务文件

**附件二**

**投 标 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服务，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采购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三**

**3-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服务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除了每份标书应有一份外，还需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其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为开标之用。
2. **本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3-2最后报价表**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采购人、磋商小组：我公司愿在 年 月 日 时送递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上，最后以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我公司对此项目谈判的最终报价。备注：谈判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联系电话：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其内容、金额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2.如果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做出合理的解释，报价有可能会被拒绝。

3.最后报价表不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提交。

**附件四**

**分项（明细）报价表**

（此表作为开标一览表附件，内容根据项目自拟）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名旺工程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 权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复印件） |

**附件六**

**投标企业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隶属关系及性质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职务、职称 |  |
| 截至投标期资产状况(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流 动 资 金 |  |
| 近三年经营收入及利税（万元） | 年 | 年 | 年 |
| 经营收入 | 利税 | 经营收入 | 利税 | 经营收入 | 利 税 |
|  |  |  |  |  |  |
| 职工构成 | 职工总数（人） | 技术、经济、会计 | 生产/销售人员 |
| 总数 | 高 | 中 | 初 | 总数 | 平均等级 |
|  |  |  |  |  |  |
| 企业经营、业务范围简介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七**

##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为方便评委评议，投标人可另自制一份业绩汇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 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供 应 商：**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

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财务状况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半年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依法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五**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编制

### 5. 服务承诺书

......

本节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

1.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两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见第二章“第十条 政府采购政策”。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分值设置见后表。**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30 |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计算采取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 | 10 | 企业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清晰扫描件） |
| 项目班子配备 | 6 | **项目经理：**①中级职称及以上1分；初级职称0.5分；其他0分。②大学本科及以上1分；大学专科0.5分；其他0分。**技术负责人**：①高级工程师及以上1分；中级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 0.5分；其他0分。②大学本科及以上1分；大学专科0.5分；其他0分。③从事专业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上1分；5年-9年0.5分；4年-2年0.5分；不足2年0分。**其他主要人员：**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1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0.5分；人员配备不合理：0分。 |
| 文件制作规范性 | 4 | 响应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有导读页，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不可拆卸，查阅方便。按照0-4分进行评定，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此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主要施工方案 | 12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2-8分；合理、可行 7-4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3-1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5 |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物资计划的合理性、全面性、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5分；内容完备，可行 2-3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0-1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5 | 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数量、性能的合理性、全面性，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分，合理、可行 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 1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5 | 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场计划、有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进度计划保障体系、各工序的逻辑关系清晰，分解详细合理，关键线路明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分，合理、可行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0-1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 | 根据各供应商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管理目标明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分，合理、可行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0-1分。 |
| 安全保证措施 | 5 | 根据各供应商的安全保证措施，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条件的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安全培训计划健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4-5分，合理、可行2-3分，欠合理，基本可行0-1分。 |
|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 5 | 根据各供应商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文明施工计划完整、全面，关键环节有控制措施且责任到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4-5分；内容完备，可行 2-3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0-1分。 |
|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4 | 比较各供应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4分，合理、可行2-1分，欠合理，基本可行0-0.5分。 |
| 服务承诺 | 4 | 对工期、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酌情评分，该项最高得4分。 |
| 合计 | 100 |   |

**量化指标**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3）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4）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5）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6）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7）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合理、可行**：

（1）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 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

（3）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

（4）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5）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7）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欠合理、基本可行**：

（1）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

（3）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4）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5）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6）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7）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说明：1、评分保留2位小数；

  2、各评委评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4、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者不计分。采购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根据《政府采购法》进行处罚。